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此事，其後亦在多次會議上作出跟進。委員認為適宜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使《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規管架構，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

行政署長容後
作實

在2002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擬備適當的法例修訂，以另訂法例條文的方式，設立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規管架構，而訂定此架構時會參照《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規管架構。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

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沒有納入政府2002至03年度、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的立法議程內。行政署長在2004年7月來函表示，政府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2.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自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政制事務局容
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最後一次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0月15日來函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3.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在1999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涵義。當局在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表示，鑒於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時涉及複雜的事宜及因素，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才可得出成熟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容
後作實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國會對非普通法案的處理”擬備的研究報告(RP10/00-01)於2001年5月7日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0月15日來函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4.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在2004年1月，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專責小組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進展。

持續討論

在2004年3月30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發表第一號報告。在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在2004年4月14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二號報告，而行政長官則在2004年4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在200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在2004年5月11日，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了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予以修改的地方。

第三號報告的諮詢期限由2004年8月31日延至2004年10月15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4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專責小組會在今年年底前發表第四號報告，並會進一步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諮詢公眾。

5. 區議會的檢討

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

政制事務局容後作實

委員要求上述檢討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區議會的角色、職能、組成、選區劃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以及區議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是否可取。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0月15日來函表示，在2004至05年，該局會開始就有關檢討作適當的準備，亦會考慮第二屆區議會自2004年成立以來的運作經驗。在有關過程中，政制事務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

6. 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活動的規限

政府當局在2001年3月19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現行法例並無就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境內及境外進行的商業或政治活動施加任何規限。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就多個海外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進行的初步研究。

政制事務局容後作實

研究部在2002年1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的研究報告(RP02/01-02)，並就此事提供了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081/01-02(04)及CB(2)1494/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0月15日來函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7.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17日的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提交的6個月報告，並在2003年7月21日的會議上研究當局提交的12個月報告。政府當局答允審慎考慮委員提出的多個事項。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繼續跟進及向立法會交代多個事項，包括法定及諮詢組織角色和職能的檢討、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法定權力和職能移轉的檢討，以及第三任行政長官薪酬的檢討。

政制事務局容後作實

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檢討進展一直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民政事務局曾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12份中期報告，並答允繼續向該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討的進展和結果。

在2003年1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移轉現時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給有關政策局局長的事宜進行內部檢討時所依循的一般原則及指引。當局將透過制訂附屬法例或修訂法例，落實所有移轉權力及職能的建議。

政制事務局在2004年10月15日來函表示，該局會繼續跟進第三任行政長官薪酬的檢討，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8. 政黨法

政制事務局在2002年12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已決定現階段不適宜訂立政黨法規管政黨的運作。當局相信讓政黨有充足的發展空間，方能更有效地推動政黨發展，另訂條例規管政黨的運作反而可能會窒礙政黨發展。政制事務局建議在現有法律架構下加入適當條文，訂明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以及容許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由事務委員會
決定

在2004年6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審閱研究部就“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擬備的研究報告(RP05/03-04)。政府當局堅持本身的立場，認為無必要在香港制定政黨法。委員同意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進一步討論此事。

9.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

由事務委員會
決定

委員同意在新一個立法會會期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10. 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一事，並於2004年4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述明對此事的意見。

由事務委員會
決定

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同意將以下問題交由本事務委員會研究 ——

- (a) 應否修訂《立法會條例》，將中止立法會會期的權力移轉給立法會主席；及
- (b) 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會期中止期間終止運作，是否只有在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情況下，才能恢復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1日